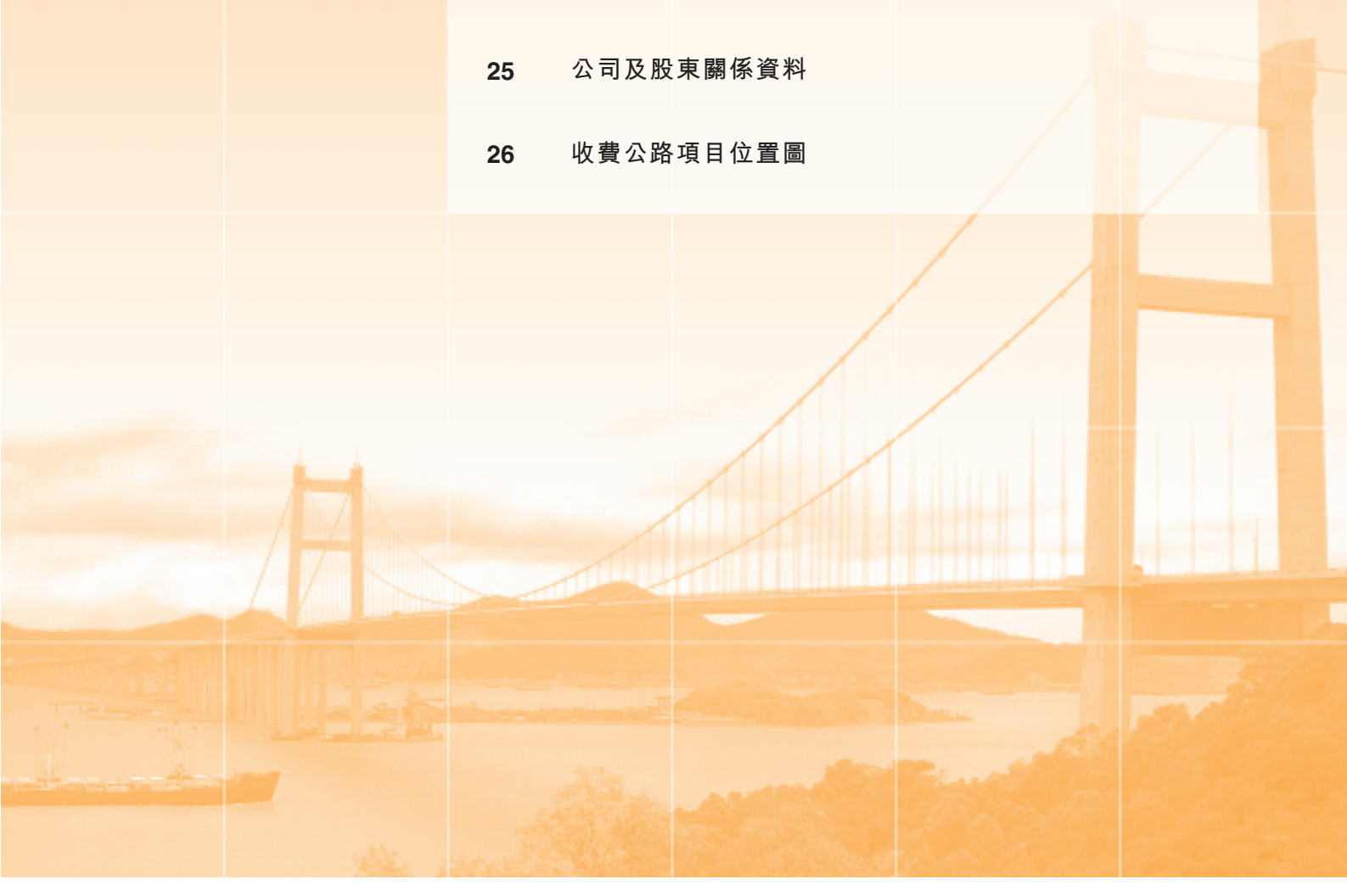


目錄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簡明中期賬目
11	簡明綜合損益表
1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20	其他資料
25	公司及股東關係資料
26	收費公路項目位置圖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91,580	173,883
經營盈利	92,721	91,41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87,441	70,723
股東應佔盈利	113,081	77,728
每股基本盈利	10.70仙	7.44仙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	10.49仙	7.23仙
每股股息	4.0仙	3.0仙
利息保障倍數	17倍	9倍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4,762,584
總負債	1,508,047	1,518,796
股東權益	3,254,537	3,127,492
每股淨資產	3.0港元	3.0港元
股東權益回報率	3.5%	5.0%
總資本負債比率	16.5%	18.0%

二〇〇三年上半年營運中收費公路及橋樑的資料概要

	長度 (公里)	闊度 (行車線)	應佔權益 (%)	公路類別	每日平均 收費交通量 (架次)	每架次加權 平均路費 (人民幣)
附屬公司						
廣深公路	23.1	6	80.00	一級公路	32,291	6.21
廣汕公路	64.0	4	80.00	二級公路	31,179	10.32
廣從公路第一段	33.3	6	80.00	一級公路	17,255	12.74
廣從公路第二段	33.1	6	51.00	一級公路	20,034	7.97
和1909省道	33.3	4	51.00	一級公路		
廣花公路	20.0	6	55.00	一級公路	9,318	7.93
西臨高速公路	20.1	4	100.00	高速公路	15,661	11.53
湘江二橋	1.8	4	75.00	網架式橋樑	4,057	10.50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虎門大橋	15.8	6	25.00	懸索橋樑	32,068	38.13
北環高速公路	22.0	6	24.30	高速公路	113,555	10.58
清連公路						
107國道	253.0	2	23.63	二級公路	29,604	23.30
連接清遠市及 連州市的公路	215.2	4	23.63	一級公路		
汕頭海灣大橋	6.5	6	30.00	懸索橋樑	12,304	29.72
北二環高速公路	42.4	6	46.00	高速公路	10,667	25.06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費公路主要以位於廣東省內的高速公路及國道為主。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及虎門大橋均是位於廣東省內珠三角的高速公路及橋樑，作為國道的廣深公路、廣汕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和第二段、廣花公路及清連公路，是連接廣州市交通樞紐及廣東、湖南、江西等省份的省際交通。汕頭海灣大橋是連接廣東省東部沿海和福建省高速公路。西臨高速公路和湘江二橋則位於廣東省以外地區。現時，本集團所有收費公路和橋樑均處於經營收費之中。

附屬公司的表現

廣深公路廣州段（「廣深公路」）

廣深公路屬107國道其中一段，連接廣東省內的廣州市和深圳市，兩地都是廣東省的主要經濟動力城市。

鄰近的廣園東路於二〇〇二年底開始收費，交通分流的影響得以舒緩，廣深公路的交通流量因而大幅反彈。二〇〇三年上半年，廣深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攀升363.4%至32,291架次。但由於非典型肺炎影響導致貨車數目有所下降，小型車佔交通組合比例上升，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減少5.34%至每輛人民幣6.21元。

廣汕公路廣州段（「廣汕公路」）

廣汕公路屬324國道其中一段，是連接廣東省內兩大城市－廣州市和汕頭市的主要道路。

由於廣園東路二〇〇二年底開始收費，交通分流的影響得以舒緩，令二〇〇三年上半年廣汕公路的兩個收費站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上升9.5%至31,179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0.32元，與二〇〇二年上半年相若。

連接太平場至溫泉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二段」）和1909省道

廣從公路第二段是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省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以及廣州市市區和溫泉渡假村所在地從化市之間的市際交通。1909省道是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省際交通。

期內，受連接從化溫泉渡假村以北的105國道擴建施工和剛建成一段京珠高速公路開通後的分流影響，廣從公路第二段及1909省道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為20,034架次，下降30.9%，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7.97元，與二〇〇二年上半年相若。

連接廣州外語學院至太平場的廣從公路（「廣從公路第一段」）

廣從公路第一段屬105國道其中一段，連接廣州市市區和廣州市東北面郊區溫泉渡假村所在地從化市。廣從公路第一段主要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並且是廣州市市區通往郊區從化市的主要道路。

由於交通流量的自然增長和剛建成的一段京珠高速公路引進更大車流，期內廣從公路第一段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穩步上升6.6%至17,255架次，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2.74元，與二〇〇二年上半年相若。

廣花公路

廣花公路主要連接廣州市市區及新廣州國際機場所處的花都區之間的交通。

由於交通流量的自然增長，二〇〇三年上半年廣花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穩步上升7.6%至9,318架次，期內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7.93元，與二〇〇二年上半年相若。

陝西省西臨高速公路(「西臨高速公路」)

西臨高速公路是連接西安市與世界知名歷史古蹟兵馬俑所在地臨潼縣之間的交通。

由於爆發非典型肺炎影響遊客數目，使期內西臨高速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下降5.7%至15,661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1.53元，與二〇〇二年上半年相若。

湖南省湘潭市湘江二橋(「湘江二橋」)

湘江二橋位於湖南省湘潭市。湘江二橋自一九九三年投入服務，是連接湘江南北河岸107國道上的一座橋樑，此橋主要連接廣東省及湖南省之間的省際交通。

由於受當地政府收緊車輛管理政策，摩托車的流量下降，導致湘江二橋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略減少3.6%至4,057架次。但鄰近京珠高速公路長潭段自二〇〇三年五月開始進行維修，使得更多貨車行駛湘江二橋，因而加權平均路費上升9.03%至每輛人民幣10.50元。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表現

虎門大橋

虎門大橋是一條六線行車的高速公路懸索橋，連接位於珠江三角洲心臟地帶的廣州市番禺區和東莞市，兩端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東線高速公路。

由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交通流量的自然增長，二〇〇三年上半年虎門大橋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持續穩健增長10.5%至32,068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38.13元，與二〇〇二年上半年相若。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北環高速公路」)

位於廣州市市區的北環高速公路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啟用，該公路西接廣佛高速公路，東連廣深高速公路。

因非典型肺炎的影響，期內北環高速公路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輕微下降4.8%至113,555架次。加權平均路費上升6.22%至每輛人民幣10.58元。

清連公路

清連公路位於廣東省西北部，主要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省際交通。

因非典型肺炎及剛建成一段京珠高速公路開通後的分流影響，清連公路的九個收費站於二〇〇三年上半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為29,604架次，降幅為8.9%，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23.30元，與二〇〇二年上半年相若。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

六線行車的北二環高速公路，全長42.4公里，設有九座互通立交及九個收費站，連接廣州市北部共十一條省道、國道和高速公路，有利北面南下的車流以及貫通廣州市市區北部的東西交通。北二環高速公路已如期建成通車，並於二〇〇二年一月開始收費。

因京珠高速公路建成後，周邊公路網絡更加完善，大大刺激北二環高速公路在二〇〇三年上半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上升96.0%至10,667架次。家庭擁有小型客車數目急升，並佔北二環高速公路交通組合的比例上升，因此加權平均路費減少12.80%至每輛人民幣25.06元。

汕頭海灣大橋

二〇〇二年七月收購的汕頭海灣大橋橫跨汕頭港黃沙灣主航道，連接汕頭港東部出入口處，東連普惠高速公路及梅汕高速公路，西接深汕高速公路，為六車道，全長6.495公里，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建成通車。

由於交通流量自然增長，二〇〇三年上半年的平均每日交通流量上升5.4%至12,304架次，而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29.72元，與二〇〇二年上半年的水平相若。二〇〇三年上半年，汕頭海灣大橋為本集團帶來六個月盈利。

未來投資

作為積極進取的收費公路投資及經營商，本集團會繼續選擇性投資優質收費公路項目。本集團正考慮在未來四年投資三個位於珠三角中心的高速公路項目。

該等高速公路分別為連接廣州北二環高速公路跨珠江至番禺區的東二環高速公路、連接北二環高速公路西部至南海，及廣肇高速至廣州新機場的西二環高速公路，和連接東二環通往番禺區市橋和佛山市順德區的東二環路延長線，總長77公里，這三個項目投資總額約人民幣81億元。

本集團考慮在每條高速公路的投資比例約為30%左右。投資額的30%將會以資本金投入，其餘70%則利用不具追索權的項目貸款融資。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七年內，本集團預計這些項目的資本開支每年將約為2億港元，將以本集團充裕的營運現金和部分對外貸款支付。預期這些項目的內部回報率將不低於15%。

東二環高速公路將於二〇〇三年年底動工興建，西二環高速公路和東二環路延長線將於二〇〇四年動工。預計這三個項目全部將於二〇〇七年內完成。本集團有意透過投資這三條高速公路，以發掘珠江三角洲地區強勁的經濟增長潛力。

前景

本集團去年的表現受到一些短暫的負面因素所影響，不過這些負面的效果已全部舒緩，而在二〇〇三年本集團的表現已大為改善，中期純利大幅攀升45.5%。

本集團將會繼續加強現有項目的營運管理，以提升股東的回報。計劃中的新投資項目包括東二環高速公路、西二環高速公路、東二環路延長線將來落成後，將會提升本集團收費公路投資組合的未來增長潛力。中國內地與香港簽署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更緊密經貿安排」)後，廣東省與香港之間的經濟活動將更趨頻繁。預期珠江三角洲的增長亦會加快，區內經濟會進一步整合。作為廣東省的主要收費公路營辦商，本集團將成為推行更緊密經貿安排的主要受惠者。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雖然二〇〇三年上半年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本集團的整體交通流量表現仍令人滿意。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較二〇〇二年同期上升10.2%至191,600,000港元。這是由於新道路汽車分流的影響已告紓緩，廣深公路及廣汕公路的交通流量大幅回升。而其他主要收費公路，例如廣從公路第一段表現亦穩步上升，抵銷了廣從公路第二段及1909省道的負增長。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的攤銷增加2.9%，與本集團的攤銷政策一致。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養護開支的增幅稍高於營業額的增長幅度，這是由於期內一條收費橋樑產生1,100,000港元的維修成本所致。

期內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16.1%至16,200,000港元，這是由於就二〇〇二年七月收購汕頭海灣大橋30%股權作出整整六個月的商譽攤銷所致。

二〇〇三年上半年錄得其他經營開支淨額6,000,000港元，當中包括一筆2,200,000港元的匯兌虧損。於二〇〇二年同期，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為3,900,000港元，包括出售收益6,20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1,300,000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上半年，隨著本集團償還部分未償還的銀行借貸及負債，財務成本下降38.3%至12,600,000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上半年，應佔聯營公司的盈利較二〇〇二年同期大幅增加23.6%至87,4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七月收購的汕頭海灣大橋整整六個月的貢獻，於二〇〇三年上半年記錄入賬。雖然清連公路的交通流量受到剛達成一段京珠高速公路開通影響，但所有聯營公司於二〇〇三年上半年均為本集團帶來正增長的盈利貢獻。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北二環高速公路的虧損亦大幅下降，這是由於二〇〇三年上半年交通流量倍升所致。

由於除稅前盈利增加，稅項上升27.2%至21,800,000港元。

由於盈利於二〇〇三年上半年上升，但因部分被廣從公路第二段及1909省道的負增長抵銷，少數股東權益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較二〇〇二年同期的77,700,000港元，大幅攀升45.5%至113,100,000港元。該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10.7仙及7.44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二〇〇三年中期股息每股4.0仙（二〇〇二年：3.0仙），並定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五日派發予於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股息的派息率為39.05%（二〇〇二年：40.3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及借貸

期內，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02,0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132,000,000港元)。隨著償還銀行借貸後，期內已付的利息僅為12,0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23,400,000港元)。期內，於中國內地(「中國」)已付的海外稅項為14,7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12,200,000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上半年，投資業務產生現金流入淨額40,5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流出淨額113,300,000港元)。二〇〇三年錄得的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中，包括現金流入總額64,1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37,200,000港元)及所動用的現金總額23,6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150,500,000港元)。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入總額其中的60,6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35,200,000港元)為收取聯營公司的股息及股東貸款的還款，以及銀行利息收入3,5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2,000,000港元)。投資業務所動用的現金總額，包括資本性開支及投資8,1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150,500,000港元)。

財務項目所動用的現金淨額為43,5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213,800,000港元)。期內，財務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為新增銀行貸款約9,4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93,500,000港元)，以及透過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37,4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1,100,000港元)。期內財務項目所動用的現金，主要為償還銀行貸款約59,5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272,500,000港元)；支付股息及償還應付少數股東的款項為35,4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40,300,000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30,300,000港元，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53.5%。銀行結餘及現金當中包括一項就本集團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港元浮息貸款設立的監管存款戶口33,400,000港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00,000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545,800,000港元，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8.1%。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銀行借款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至 第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港元貸款	29,750	93,500	123,250
人民幣貸款	227,230	195,305	422,535
	<u>256,980</u>	<u>288,805</u>	<u>545,785</u>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的銀行借款分別為22.6%及77.4%，與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百分比相若。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中約47.1%將於一年內到期，其中88.4%為人民幣借貸。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約81.8%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中94.3%為人民幣借貸。過去幾年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佔銀行借貸總額的百分比比較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認為本集團信譽優良，加上國內銀行體系資金充裕，於短期人民幣借貸到期時，該等借貸將再延長兩至三年。雖然管理層認為過去幾年，流動資金的風險不大，雖然如此，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中期的財務保障，數筆原應於二〇〇三年下半年到期，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貸款，已於二〇〇三年六月轉換為長期銀行貸款。

資本性開支及投資

於二〇〇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資本性開支約為8,100,000港元，主要用作改良收費公路及橋樑的實體結構。本集團於二〇〇三年上半年並無進行任何收購。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架構概列如下：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平均息率 (年率厘)	千港元	%	平均息率 (年率厘)
浮息貸款(人民幣)	422,535	10.9	5.3	457,944	12.0	5.3
浮息貸款(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23,250	3.2	3.3	136,000	3.6	4.0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的款項	56,635	1.4	4.0	53,468	1.4	4.0
免息貸款	37,076	1.0	—	37,591	1.0	—
總負債	639,496	16.5		685,003	18.0	
股東權益	3,254,537	83.5		3,127,492	82.0	
總資本	3,894,033	100		3,812,495	100.0	
總資本負債比率	16.5%			18.0%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本額約為3,900,000,000港元，稍高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總額。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對總資本的比率(「總資本負債比率」)為16.5%，而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0%。總負債微降45,500,000港元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的639,500,000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浮息貸款佔總負債的66.1%(二〇〇二年：66.9%)。期內，本集團提取新增貸款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約9,400,000港元)，並償還人民幣50,000,000元(約46,900,000港元)。所有人民幣貸款均無抵押。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的港元浮息貸款，佔總負債的19.3%(二〇〇二年：19.9%)，並以本集團於一個中國收費公路項目的權益作為抵押。於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四日，此筆貸款全數未償還餘額123,250,000港元，已經以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償還。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指二〇〇一年注資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部份款項，乃以人民幣結算及為無抵押。

免息貸款為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提供的免息人民幣貸款。期內已償還人民幣740,000元(約690,000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約為3,250,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本的83.5%。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為3,130,000,000港元，相當於總資本的82.0%。於分派二〇〇二年末期股息後的期內保留純利，令股東權益上升。

利息保障倍數

利息保障倍數是按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包括攤銷)及減值虧損撥備(「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前盈利與利息開支的比率計算。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加，加上利息開支下降，所以利息保障倍數為17倍(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9倍)。

財資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下列與二〇〇二年年報中所披露相類似的財資政策及對沖策略。

本集團的整體財資及融資政策着重風險管理及流動資金控制。本集團將致力與香港及中國的商業銀行維持往來銀行關係，以利用兩個市場可提供不同水平的流動資金。銀行結餘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戶口作短期定息銀行存款，並無存款於非銀行機構或作證券投資。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結算，故管理層明白滙兌風險的可能性。作為對沖策略，本集團的策略是盡量以人民幣的利潤再投資及人民幣貸款融資，以應付人民幣資本性開支需求。以外幣結算的股本及貸款融資亦可作為補充資金。由於較低息、還款期較長及可提供具靈活度的功能(例如利率掉期)，港元貸款市場的潛力，現仍有待開發。本集團現正探討增加港元銀行借款比率的可行性。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或然負債與二〇〇二年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差異。

僱員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74名僱員，其中213名僱員直接從事監督及管理收費公路項目。本集團主要按照行內慣例酬報僱員，包括供款公積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另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獎勵僱員。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91,580	173,883
其他收益		4,102	2,267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之攤銷		(38,959)	(37,874)
公路及橋樑養護開支		(41,782)	(36,787)
行政開支		(16,181)	(13,934)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6,039)	3,864
經營盈利	3	92,721	91,419
財務成本		(12,614)	(20,43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87,441	70,72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0,215)	(24,843)
除稅前盈利		157,333	116,862
稅項	4	(21,838)	(17,169)
除稅後盈利		135,495	99,693
少數股東權益		(22,414)	(21,965)
股東應佔盈利		113,081	77,728
中期股息	5	44,159	31,388
每股基本盈利	6	10.70仙	7.44仙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	6	10.49仙	7.23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譽	7	213,189	216,746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	7	2,196,672	2,217,197
固定資產	7	28,785	30,17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46,338	357,355
聯營公司權益		1,489,053	1,467,158
其他投資		134,515	133,931
		<u>1,969,906</u>	<u>1,958,44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3,689	8,4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0,343	215,239
		<u>354,032</u>	<u>223,730</u>
流動負債			
應付下列人士／公司之款項			
少數股東		66,646	66,812
控股公司		4,289	3,63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8,477	35,074
稅項		7,737	6,838
短期銀行貸款		37,559	271,028
長期負債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8	219,421	214,541
應付股息		31,511	—
		<u>415,640</u>	<u>597,926</u>
流動負債淨額		<u>(61,608)</u>	<u>(374,1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46,944</u>	<u>4,048,362</u>
資金來源：			
股本	9	109,226	104,979
儲備		2,307,515	2,266,286
保留盈餘		793,637	724,724
擬派末期股息	5	—	31,503
擬派中期股息	5	44,159	—
股東權益		<u>3,254,537</u>	<u>3,127,492</u>
少數股東權益		751,310	760,275
長期負債	8	325,882	145,966
遞延稅項	10	15,215	14,629
		<u>4,346,944</u>	<u>4,048,36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02,038	132,029
投資業務所產生／(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40,526	(113,343)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43,545)	(213,78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99,019	(195,100)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390	717,42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45	—
	<hr/>	<hr/>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6,954</u>	<u>522,32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0,343	538,913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3,389)	(16,587)
	<hr/>	<hr/>
	<u>296,954</u>	<u>522,32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因綜合 賬目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滙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104,979	526,830	1,705,497	4,910	29,049	756,227	3,127,492
滙兌差額	—	—	—	8,070	—	—	8,070
沒有在損益表內確認之 收益淨額	—	—	—	8,070	—	—	8,070
發行股份	4,247	33,159	—	—	—	—	37,406
期內盈利	—	—	—	—	—	113,081	113,081
二〇〇二年末期股息	—	—	—	—	—	(31,512)	(31,512)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u>109,226</u>	<u>559,989</u>	<u>1,705,497</u>	<u>12,980</u>	<u>29,049</u>	<u>837,796</u>	<u>3,254,537</u>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	104,458	853,018	1,705,497	4,910	25,098	331,348	3,024,329
發行股份	148	964	—	—	—	—	1,112
期內盈利	—	—	—	—	—	77,728	77,728
二〇〇一年末期股息	—	—	—	—	—	(26,115)	(26,115)
轉撥往保留盈餘	—	(330,370)	—	—	—	330,370	—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u>104,606</u>	<u>523,612</u>	<u>1,705,497</u>	<u>4,910</u>	<u>25,098</u>	<u>713,331</u>	<u>3,077,054</u>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〇〇二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後，已更改其會計政策。此項會計準則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根據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但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內地(「中國」)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及橋樑。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對經營盈利之貢獻主要來自本集團在中國之路費項目而得，因此並無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作出任何分析。

由於路費項目之收益、業績及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業務及資產90%以上，故毋須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3 經營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出售部份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6,240
滙兌收益淨額	—	1,322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1,458	1,488
收費公路及橋樑權益之攤銷	38,959	37,874
商譽攤銷	3,557	1,240
滙兌虧損淨額	2,172	—
員工成本		
薪金及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8,046	7,515
社會保障成本	143	111
員工福利	210	58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89	211

4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賬目作出準備(二〇〇二年：無)。
- (b) 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對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盈利作出海外稅項撥備。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權在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至五年免繳所得稅，在免稅期後三年至五年享有所得稅減半之優惠。適用之已削減所得稅率為15%。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期內均合資格享有上述稅務優惠。
- (c)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已扣除之稅項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15,576	11,549
遞延稅項	586	665
	16,162	12,214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2,442	1,849
應佔聯營公司之遞延稅項	2,473	2,27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遞延稅項	761	831
	21,838	17,169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因使用兩個呈報期間之中國稅率產生之理論款額並無重大不同。

5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擬派付二〇〇三年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二〇〇二年：0.03港元)	<u>44,159</u>	<u>31,388</u>

於二〇〇三年四月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此項建議於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獲批准，並列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利分派。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盈利113,081,000港元(二〇〇二年：77,728,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56,811,375股(二〇〇二年：1,045,088,326股)計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根據1,078,100,651股(二〇〇二年：1,075,483,988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行使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21,289,276股(二〇〇二年：30,395,662股)計算。

7 資本性開支

	商譽 千港元	收費公路及 橋樑權益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216,746	2,217,197	30,171
滙兌差額	—	10,409	21
增添	—	8,025	51
攤銷／折舊開支	<u>(3,557)</u>	<u>(38,959)</u>	<u>(1,458)</u>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期終賬面淨值	<u>213,189</u>	<u>2,196,672</u>	<u>28,785</u>

8 長期負債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附註(a))	123,250	136,000
無抵押	384,977	186,916
少數股東貸款 (附註(b))	37,076	37,591
減：長期負債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219,421)	(214,541)
	<u>325,882</u>	<u>145,966</u>

- (a)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在中國若干收費道路項目之銀行戶口存款作為抵押，該等貸款須於五年內償還。
- (b) 少數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還款日如下：

	銀行貸款 (有抵押)		銀行貸款 (無抵押)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9,750	27,625	189,671	186,916
第二年	42,500	36,125	1,878	—
第三至第五年	51,000	72,250	193,428	—
	<u>123,250</u>	<u>136,000</u>	<u>384,977</u>	<u>186,916</u>

9 股本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92,261,530股 (二〇〇二年：1,049,785,53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9,226</u>	<u>104,979</u>

期內，因行使購股權而共發行42,47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達4,247,000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為37,406,000港元。

1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及按主要稅率15% (二〇〇二年：15%) 就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賬項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14,629	13,300
自損益表扣除 (附註4(c))	<u>586</u>	<u>1,329</u>
於期末／年末	<u>15,215</u>	<u>14,629</u>
就加速折舊免稅額已撥準備	<u>15,215</u>	<u>14,629</u>

11 或然負債及承擔

自上一期間結算日以來，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要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二〇〇二年 千港元
支付予控股公司之管理費 (附註(a))	650	650
已付及應付予少數股東之收費公路固定成本 (附註(a))	<u>29,850</u>	<u>25,657</u>

(a) 該等交易乃根據二〇〇二年年報所披露之條款進行。

董事權益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實益權益	權益百分率概約
本公司			
謝樹文先生	個人	410,000	0.04
梁凝光先生	個人	1,388,000	0.13
陳家宏先生	個人	210,000	0.02
杜良英先生	個人	78,000	0.01
杜新讓先生	個人	698,000	0.06
張思源先生	個人	980,000	0.09
越秀投資			
謝樹文先生	個人	300,000	0.00
李新民先生	個人	50,000	0.00
何子勵先生	個人	560,000	0.01

II. 於本公司及越秀投資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a)			
			於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加權平均 收市價(b) 港元	於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尹輝先生	06/08/1997 (c)	2.4080	600,000	—	不適用	600,000
	22/12/1999	0.9984	3,220,000	520,000	1.16	2,700,000
謝樹文先生	07/04/2000	0.7520	560,000	560,000	1.23	—
	陳家宏先生	06/08/1997 (c)	2.4080	500,000	—	不適用
梁凝光先生	22/12/1999	0.9984	1,740,000	840,000	1.16	900,000
	06/08/1997 (c)	2.4080	500,000	—	不適用	500,000
肖博彥先生	22/12/1999	0.9984	8,130,000	8,130,000	1.28	—
	06/08/1997 (c)	2.4080	500,000	—	不適用	500,000
杜良英先生	22/12/1999	0.9984	1,040,000	420,000	1.16	620,000
	杜新讓先生	06/08/1997 (c)	2.4080	980,000	—	不適用
何子勵先生	04/09/1998	0.7632	698,000	698,000	1.66	—
	06/08/1997 (c)	2.4080	2,000,000	—	不適用	2,000,000
	04/09/1998	0.7632	3,000,000	—	不適用	3,000,000
張思源先生	07/04/2000	0.7520	330,000	330,000	1.14	—
	06/08/1997 (c)	2.4080	980,000	—	不適用	980,000
	04/09/1998	0.7632	980,000	980,000	1.69	—
馮家彬先生	06/08/1997 (c)	2.4080	400,000	—	不適用	400,000
劉漢銓先生	06/08/1997 (c)	2.4080	400,000	—	不適用	400,000
潘政先生	06/08/1997 (c)	2.4080	400,000	—	不適用	400,000

其他資料

附註：

- (a)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分別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起行使最多30%、60%及100%。
- (b)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 (c) 購股權已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五日屆滿。

(2) 越秀投資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予 (b)	於期內行使	於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區秉昌先生	02/06/2003	0.5400	—	9,000,000	—	9,000,000
謝樹文先生	14/12/1999 (a)	0.5008	700,000	—	—	700,000
	02/06/2003	0.5400	—	8,000,000	—	8,000,000
陳光松先生	02/06/2003	0.5400	—	8,000,000	—	8,000,000
梁凝光先生	14/12/1999 (a)	0.5008	840,000	—	—	840,000 (c)
	02/06/2003	0.5400	—	7,000,000	—	7,000,000
肖博彥先生	14/12/1999 (a)	0.5008	700,000	—	—	700,000
	02/06/2003	0.5400	—	7,000,000	—	7,000,000
梁毅先生	02/06/2003	0.5400	—	7,000,000	—	7,000,000
何子勵先生	14/12/1999 (a)	0.5008	560,000	—	560,000 (d)	—
張思源先生	14/12/1999 (a)	0.5008	490,000	—	—	490,000

附註：

- (a)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一週年即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分別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及二週年起行使最多30%及100%。
- (b) 購股權可由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起至二〇一三年六月一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所授予購股權的60%。
- (c) 該等權益包括其配偶持有可認購140,000股越秀投資股份之購股權。
- (d)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62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已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並已根據本公司依證券條例第336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好倉股份	權益百分率概約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	776,674,076	71.11
越秀投資	750,134,000	68.68
First Dynamic Limited	750,000,000	68.67
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	750,000,000	68.67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750,000,000	68.67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367,500,000	33.65
Power Head Limited	157,500,000	14.42
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112,500,000	10.30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112,500,000	10.30

附註：

- (a) 越秀企業持有776,674,076股股份權益之身分包括5,769股為實益擁有人，776,668,307股藉屬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 (b)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Power Head Limited、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及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367,500,000、157,500,000、112,500,000及112,500,000股股份權益。上述公司均為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條例，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之權益。

GZI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由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中51%權益和由First Dynamic Limited擁有其餘49%權益。First Dynamic Limited為越秀企業全資擁有，而後者亦擁有越秀投資已發行股本約63%。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為越秀投資全資擁有。越秀投資另直接持有134,000股。根據證券條例，越秀投資、Round Table Holdings Limited及First Dynamic Limited被視為擁有750,000,000股之權益。

購股權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購股權計劃可作為本集團給予僱員及行政人員的獎勵。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低於緊接提供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的80%或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

本公司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有關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不會就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而僅有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生效所需的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文會就此目的繼續有效。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

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授予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參與人士」）購股權認購股份。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聘請、挽留及鼓勵能幹的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根據二〇〇二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各參與人士在與緊接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的權益上限為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行使（購股權期限指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通知的期限，該期限於授出日期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開始，直至該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止，惟於任何情況下，不能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限於(i)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首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30%；及(ii)直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的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有關授出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60%（包括根據(i)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開始日期第二週年後，該等限制將終止。就身為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僱員的參與人士而言，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的相同限額亦適用，惟上文(i)及(ii)項所指的期間應由(a)該名參與人士持續受僱於越秀投資、越秀企業、本公司或任何彼等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作為全職員工一年的完成日期；及(b)購股權期限的開始日期（以較後發生為準）起開始，而當限制終止時的日期應據此作出相應修訂。行使價由董事會釐訂，而且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金額：(a)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每次授出購股權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因所述的購股權並無授予任何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無須作出任何披露。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詳情已於第20頁披露）的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於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³⁾	加權平均 收市價 ⁽⁴⁾ 港元	
16,240,000	—	16,240,000	2.4080	06/08/1997	06/08/1998 – 05/08/2003	不適用	
18,740,000	11,760,000	6,980,000	0.7632	04/09/1998	04/09/1999 – 03/09/2004	1.690	
16,566,000	11,656,000	4,910,000	0.9984	22/12/1999	22/12/2000 – 21/12/2005	1.264	
10,974,000	6,582,000	4,392,000	0.7520	07/04/2000	07/04/2001 – 06/04/2006	1.522	

附註：

1. 期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註銷或失效。
2. 所有購股權分三階段行使。
3. 倘購股權行使期之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須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屆滿。
4.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三年九月九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區秉昌 (董事長)
尹 輝
謝樹文
李新民
陳光松
陳家宏
梁凝光
肖博彥
梁 毅
杜良英
杜新讓
鍾 鳴
何子勵
張思源

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劉漢銓**
潘 政
張岱樞**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黃之強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03號
越興大廈
23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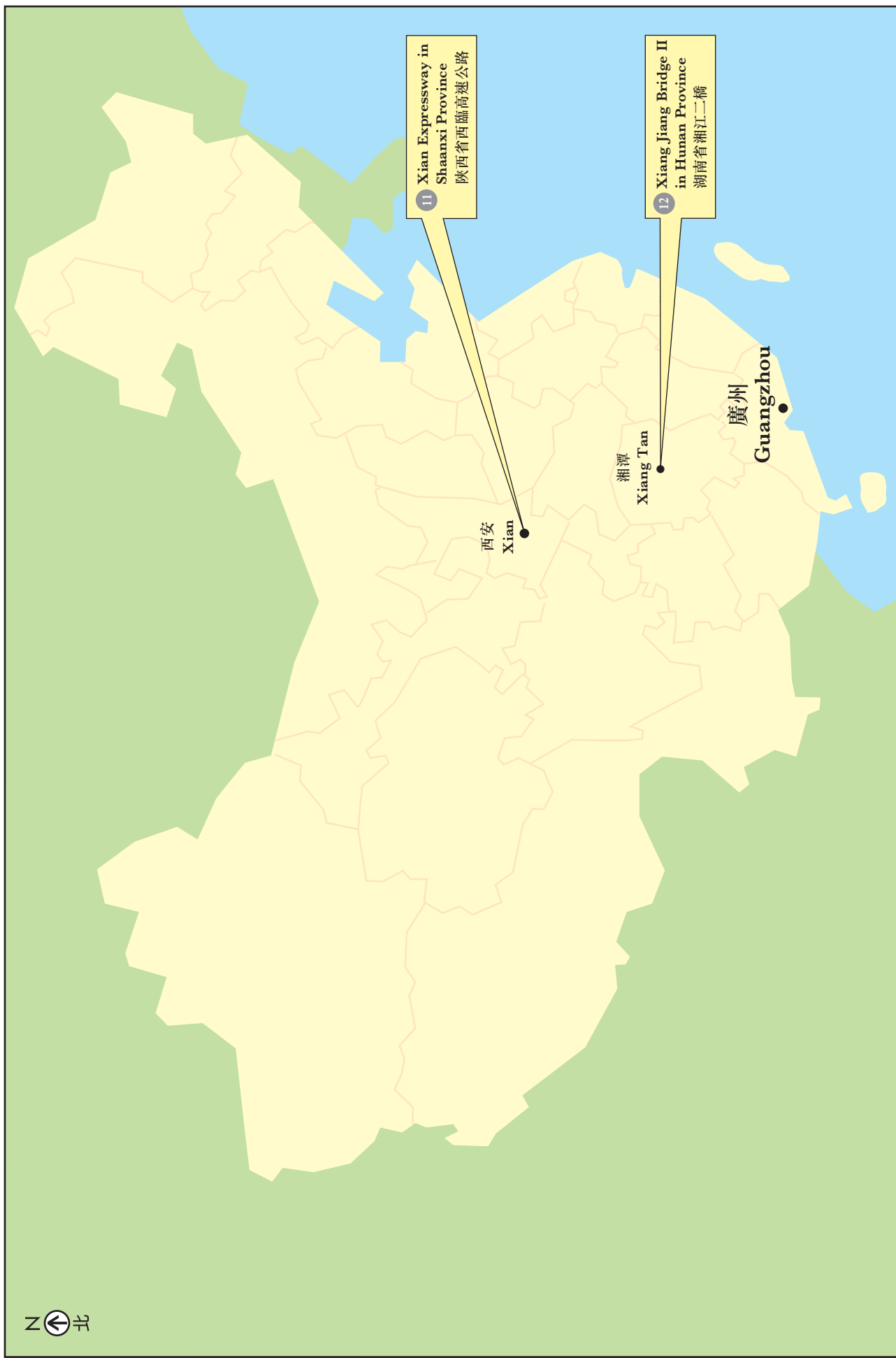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52
路透社－1052.HK
彭博資訊－1052 HK

股東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越秀交通有限公司的資料，請聯絡：
麥文莉
電話：(852) 2116 8022
傳真：(852) 2598 7688
電郵：contact@gzitransport.com.hk

公司資料查閱網址

<http://www.gzitransport.com.hk>
<http://www.hkex.com.hk>



Location Map of Toll Road Projects outside Guangdong Province

廣東省外項目位置圖